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6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守军，男，1967年2月出生，现任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张守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49号）。张守军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商财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其一，浙商财富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有效实施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二**，自2021年6月至今，浙商财富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处于缺失状态。以上行为违反了

《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备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三**，浙商财富于2021年9月23日将总理由张守军变更为程某，又于2022年6月27日将总经理变更为翁某某，历次总经理变更均未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登备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材料。浙商财富称其主要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1号”）、“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向协会提交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张守军在“合旭1号”投资过程中还存在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内部制度、相关基金合同、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电话记录单、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张守军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财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就浙商财富的上述违规行为及其自身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

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守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